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农家地锅饭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71QQ4X
法定代表人	朱亚茹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215号
违法事实	2021年1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宝丰县赵庄乡大黄村335号的宝丰县农家地锅饭店检查后，在该经营场所张贴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。2021年6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宝丰县农家地锅饭店再次检查时，未发现2021年1月13日在该经营场所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。
处罚依据	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3000.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17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